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素芹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素芹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2021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亲自出席了 6 次会议，缺席 1 次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），未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
2、投票情况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能够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。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，本着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3、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人在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. 本人在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3. 本人在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2021年度共计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本年度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。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独立董事						
王素芹	2	2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、负责参与相关工作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并以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，关注外界环境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。

2、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2022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发挥独立董事的

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素芹

2022年4月22日